

# 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六届六次董事会 独立董事相关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，作为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本着严格自律、实事求是的态度，秉持对全体股东认真负责、切实维护广大中小股东利益的原则，按照法律、法规的要求，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的《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》及其摘要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- 1、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内容符合《指导意见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所禁止及可能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；
- 2、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是员工在依法合规、自愿参与、风险自担的原则上参与的，亦不存在摊派、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；
- 3、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提升公司治理水平，完善公司薪酬激励机制，充分调动员工积极性，实现企业的长远可持续发展。

综上所述，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实施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。

独立董事：李伯耿、王永海、陈劲、韩灵丽

2015年7月10日